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创业板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110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81,954,526.5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创业板ETF联接A	易方达创业板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26	00474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090,248,314.90份	991,706,211.67份

注:自2017年6月2日起,本基金增设C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2017年6月5日。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159915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ET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0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创业板ETF的联接基金。创业板ETF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创业板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创业板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实物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创业板ETF的买卖。本基金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但必须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指数收益率X96%+活期存款利率(税后)X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创业板ETF的联接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创业板ETF追踪业绩比较基准,具有与业绩比较基准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2.1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创业板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但是当指数编制方法变更、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调整而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配股及增发、股票长期停牌、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2%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本基金可以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但必须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郭明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88
传真		020-85104666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易方达创业板ETF联接A	易方达创业板ETF联接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9,358,066.55	-2,030,129.15
本期利润	413,978,473.94	136,922,936.1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81	0.188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17%	18.90%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易方达创业板ETF联接A	易方达创业板ETF联接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743	0.568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65,104,243.43	1,554,950,624.9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743	1.568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创业板ETF联接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00%	1.37%	1.79%	1.40%	0.21%	-0.03%
过去三个月	-9.76%	1.82%	-10.19%	1.85%	0.43%	-0.03%
过去六个月	19.17%	1.85%	19.87%	1.89%	-0.70%	-0.04%
过去一年	-5.18%	1.74%	-5.43%	1.78%	0.25%	-0.04%
过去三年	-30.23%	1.40%	-30.51%	1.42%	0.28%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43%	1.90%	75.34%	1.91%	-17.91%	-0.01%

易方达创业板ETF联接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7%	1.38%	1.79%	1.40%	0.18%	-0.02%
过去三个月	-9.84%	1.82%	-10.19%	1.85%	0.35%	-0.03%
过去六个月	18.90%	1.85%	19.87%	1.89%	-0.97%	-0.04%
过去一年	-5.47%	1.74%	-5.43%	1.78%	-0.04%	-0.04%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34%	1.55%	-12.48%	1.57%	-0.86%	-0.02%

注:自2017年6月2日起,本基金增设C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2017年6月5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易方达创业板ETF联接A

(2011年9月20日至2019年6月30日)

易方达创业板ETF联接C

(2017年6月5日至2019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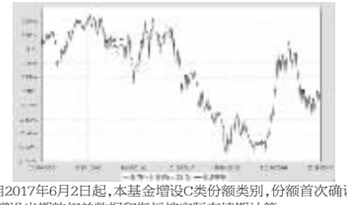

注:1.自2017年6月2日起,本基金增设C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2017年6月5日,增设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7.4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5.34%。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48%。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大连等地设有分公司,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易方达始终专注于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易方达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是国内基金行业为数不多的"全牌照"公司之一,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投资、量化投资、混合资产投资、海外投资、多资产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成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证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2016-05-07	-	11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华泰联合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交易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指数基金运作专员、基金经理助理。
刘树荣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2017-07-18	-	12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基金会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核算部基金核算专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运作支持专员、基金经理助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62次,其中61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1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创业板指。创业板指由深圳创业板块中市值大、流动性好、最具代表性的100只股票组成,综合反映创业板中最具影响力龙头企业的整体状况,集中体现了业绩高成长,新产业集中的创业板特征。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上半年,A股市场先扬后抑。一季度市场情绪亢奋,一路上扬。五月及六月,受投资者获利回吐及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市场风险偏好明显下降,股票市场经历了一波调整。在此过程中,市场资金的博弈性上升,对短期波动更为敏感。随着G20会议6月底在日本大阪召开,中美贸易摩擦得到缓解,市场有所企稳回升。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增速逐步走稳,货币和财政政策持续宽松,MSCI扩大了A股纳入比例,外资持续流入。此外,财政政策中降费减税的效果也开始逐渐体现,使得国内股市的中长期预期在发生转变。

市场普遍预期科创板将在2019年第三季度开市交易,该板块的推出将进一步提升市场对高新技术类公司的偏好,尤其是能够体现国内自主发展、自主可控的科技产业将更受资本关注。

在上述背景下,预计股票市场有可能将继续体现两类投资偏好:一种是行业竞争格局清晰、市场占比高、业绩稳定增长的龙头公司;另一种是受政策和资本青睐、具备核心技术、行业处于扩张期的成长类公司。

创业板指数是典型的成长指数,目前成份股平均市值回升至250亿元上下,远高于创业板块平均市值70亿,可视作创业板块中的优质蓄养组合。其权重前4个行业分别为电子、传媒、医药生物、计算机,合计超过60%。

本基金是易方达创业板ETF的联接基金,基金运作层面,报告期内,本基金严守基金合同认真对待投资者申购、赎回以及成份股调整事项,保障基金的正常运作,基金跟踪误差以及日均偏离度等指标控制在合同规定范围之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574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17%;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568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87%。

本报告期,本基金日跟踪偏离度的均值为0.03%,年化跟踪误差1.03%,在合同规定的控制范围之内。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下半年,中美贸易谈判虽然峰回路转,从谈判破裂到重启谈判,但摩擦更多的被市场定位为长期冲击,预计市场仍将随冲击而震荡。国内经济中,房地产开发投资仍在放缓,汽车销量仍处下滑趋势中,但是国内消费表现出较强的动力,对经济拉动作用明显。整体来看,在去年下半年开始持续宽松流动性的支持下,经济逐步止住了自2018年三、四季度以来的下滑趋势,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

在证券市场,预计市场风格将两极分化,一方面"核心资产"的概念将继续被追捧,大资金越来越向核心蓝筹集中;另一方面,伴随着科创板的三季度上市,成长股的风险偏好将有所提升。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首席运营官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主动权益板块、固定收益板块、指数量化板块、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与合规管理总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创业板ETF联接A: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易方达创业板ETF联接C: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80,267,169.28	246,149,941.05
结算备付金	38,018,608.46	5,798,360.71
存出保证金	2,137,221.99	1,215,878.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42,742,779.85	3,472,688,730.62
其中:股票投资	34,410,384.07	1,365,715.00
基金投资	6,008,332,395.78	3,471,323,015.62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920.81	-
应收利息	73,781.56	48,494.0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6,498,669.64	26,978,300.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128,976.40	9,026.23
资产总计	6,489,884,127.99	3,752,888,731.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6,404,346.35	25,032,063.64
应付赎回款	31,591,432.04	8,262,037.9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1,960.80	105,461.61
应付托管费	38,392.15	21,092.3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81,086.50	179,572.48
应付交易费用	1,061,970.17	1,513,449.7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60,072.57	255,069.03
负债合计	69,829,259.58	35,368,746.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081,954,526.57	2,815,203,401.05
未分配利润	2,338,100,341.84	902,316,583.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20,054,868.41	3,717,519,984.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89,884,127.99	3,752,888,731.14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5743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5680元;基金份额总额4,081,954,526.57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3,090,248,314.90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991,706,211.67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559,553,986.17	-198,139,883.67
1.利息收入	1,639,255.33	631,363.8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39,239.41	631,359.51
债券利息收入	15.92	4.3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0,621,311.63	-66,887,666.9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187,168.25	-3,856,750.91
基金投资收益	-48,662,626.30	-63,267,035.92
债券投资收益	11,205.32	-614.0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17,277.60	236,733.9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2,289,605.79	-134,191,420.3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246,436.68	2,307,839.77
减:二、费用	8,652,576.08	3,198,769.08
1. 管理人报酬	945,762.23	510,620.32
2. 托管费	189,152.36	102,123.96
3. 销售服务费	1,401,094.65	135,940.19
4. 交易费用	5,951,881.40	2,268,917.46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69,195.55	0.03
7. 其他费用	95,489.89	181,167.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901,410.09	-201,338,652.7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901,410.09	-201,338,652.7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15,203,401.05	902,316,583.31	3,717,519,984.3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50,901,410.09	550,901,410.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66,751,125.52	884,882,348.44	2,151,633,473.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939,159,179.47	3,679,932,817.60	9,619,091,997.07
2.基金赎回款	-4,672,408,053.95	-2,795,050,469.16	-7,467,458,523.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81,954,526.57	2,338,100,341.84	6,420,054,868.4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6,623,311.30	674,856,217.48	1,531,479,528.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1,338,652.75	-201,338,652.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65,001,262.00	531,071,790.41	1,196,073,052.4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64,630,259.14	1,417,914,194.34	3,182,544,453.48
2.基金赎回款	-1,099,628,997.14	-886,842,403.93	-1,986,471,401.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21,624,573.30	1,004,589,355.14	2,526,213,928.4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毅华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第740号《关于核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9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77,470,567.3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9,577.0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2017年6月2日起,本基金增设C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日为2017年6月5日。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是该基金的联接基金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45,762.23	510,620.3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42,173.22	1,563,740.82

注:1.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创业板ETF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客户维护费按日提,按季支付,具体公式如下:

H= E×R/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客户维护费

E为前一日代销机构保有该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为代销机构的客户维护费率

对于非工作日,则按照前一工作日的保有资产市值计算当日客户维护费。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9,152.36	102,123.96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调整后的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本基金持有的创业板ETF公允价值,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创业板ETF联接A	易方达创业板ETF联接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18,179.00	1,218,179.00
广发证券	-	364.95	364.95
合计	-	1,218,543.95	1,218,543.9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创业板ETF联接A	易方达创业板ETF联接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1,624.88	91,624.88
合计	-	91,624.88	91,624.88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按C类份额前一日基金